

業、加強高風險從業人員管理，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半年內，重大違規 1 次者，業者應對其有相關輔導機制，達 2 次者，應報送最近 1 期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教育等，尚乏要求平台業者應提供外送員行車安全防護設備及強制外送員穿著高能見度服裝之相關規定，為提升行車安全，經建請交通部參考國外作法，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3. 外送員未具備有效駕照或其私有機車未依規定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等仍違規提供外送服務，能否以貨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依公路法規定裁處，允宜儘速釐清，以利督促業者落實相關人車管理責任：公路總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將載貨機車納入規範，每季辦理 1 次外送平台運送服務貨運業者安全考核，並持續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業者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事故通報機制及流程、駕駛人駕照及車輛狀態檢查等進行考核。惟經比對分析外送員交通違規情形，發現 110 年度外送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17、18、20 及 21 條規定，有關車輛未使用有效牌照、未依規定檢驗或檢驗不合格、駕駛人未使用有效駕駛執照之違規案件計有 639 件。公路總局雖會同警察機關執行全國性擴大機車路檢作業，惟經查獲食品外送駕駛人資格與車輛設備違規之案件，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以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罰鍰，因外送員以私有機車提供外送服務，車輛尚非貨運業者所有，且多數外送員非貨運業者僱用，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及車輛是否善盡管理責任，能否依公路法規定裁處貨運業者等，均待釐清，經建請交通部積極檢討釐清，並研議加強監督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安全管理責任具體作法，以利督促貨運業者落實相關人車管理責任，確保外送員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六) 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世界各國為鼓勵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以減輕道路壅塞及降低停車需求，紛紛推出鼓勵運具共享相關政策，我國共享汽機車之新興商業模式亦應運發展。依行政院公布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亦以推廣共享汽機車作為私人汽機車管理策略，爰共享汽機車營運管理良窳相形重要。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皆已有共享運具業者投放汽機車營運，經查相關機關辦理共享汽機車營運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轄區均已有共享運具業者投放汽機車營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個市縣政府已訂定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或已擬具相關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表 14），其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

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4 個縣市政府則尚未訂定共享運具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表 15），據以規範及管理經營業者資格、營運車輛數、服務區、權利金及應遵守事項等，致業者免費利用公共停車空間投放車輛營業，將其營運成本外部化，且相關地方政府亦因缺乏管理依據而未能掌握業者投放車輛數量，及要求業者依照規定善盡管理責任，不利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等，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研訂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俾利管理。

2. 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相關管理機制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經運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列管之

110 年底共享汽機車業者車輛清冊 3 萬餘輛，與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至 110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檔及公路總局提供之交通違規資料檔比對結果，共享汽機車之死傷事故件數共計 2,876 件，由 106 年度之 2 件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321 件；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12 萬餘件，由 106 年度之 613 件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萬餘件（表 16）。經分析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核有：(1) 共享運具業者於會員註冊時，需驗證註冊人之駕駛執照，且服務條款或聲明中規定，會員出借帳號予他人或實際駕駛人並非會員者，將予停權或取消其會員資格。惟經比對結果，共享運具使

表 14 各市縣共享運具相關管理法規

序號	市縣別	自治條例名稱
1	臺北市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2	新北市	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3	桃園市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4	臺中市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5	臺南市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6	高雄市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7	雲林縣	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8	屏東縣	屏東縣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及相關網站資料。

表 15 未訂定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縣市當地共享汽機車營運業者清單

序號	縣市別	共享汽機車營運業者
1	基隆市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威摩科技 WeMo
2	宜蘭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易象創意 YaToGo
3	新竹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4	新竹市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格上租車 GoSmart
5	苗栗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6	彰化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7	南投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8	嘉義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9	嘉義市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10	花蓮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易象創意 YaToGo
11	臺東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林鬍子 Lockists
12	澎湖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悠達趨動 Urda
13	金門縣	路得寶集團 ROPO
14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與中興電工合作 eMaas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業者及相關網站資料。

表 16 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及事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違規件數	事故件數
合計	128,059	2,876
106	613	2
107	4,891	68
108	13,461	292
109	53,218	1,193
110	55,876	1,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用者未具備合適駕照資格且發生交通事故者計有 170 件，包含無照駕駛 156 件、越級駕駛 6 件、駕照已吊扣 1 件及駕照已吊（註）銷 7 件。顯示仍有會員出借帳號予未具備駕駛資格者使用情形，及因共享汽機車業者未能及時更新會員駕照狀態，致有駕照已遭吊註銷仍可租借車輛使用並發生事故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業者檢討研謀改善；(2)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 2 次以上者計 6,057 人，其中違規 10 次以上者計 61 人（表 17），最高者達 42 次。經查國內 3 家共享運具主要業者 WeMo Scooter、iRent 及 GoShare 有關會員交通違規之處置規定，其中 GoShare 針對部分違規項目分別實施累計違規 3 次，停權 28 天及即刻停權 28 天之處置；另該 3 家業者均針對酒駕、無照駕駛、冒名借用或出借帳號施予終止會員或永久停權，其中 iRent 並授權地方政府管轄單位通報予該地區境內經核准之其他合法經營共享運具業者。允宜研議督促業者參考 GoShare 作法，增訂交通違規累犯記點停權機制，及就重大違規項目建立同業通報機制之可行性，以共同遏阻共享汽機車駕駛人累次違規行為，維護交通安全；(3)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計 8 萬餘件，占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案件 12 萬餘件之 63.39%，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環境。

表 17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累犯次數分布

單位：人

累犯次數	人數
合計	6,057
40 次以上	1
30-39 次	—
25-29 次	4
20-24 次	—
15-19 次	14
10-14 次	42
5-9 次	374
2-4 次	5,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依各市縣政府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車輛停置於非合法停車場域，業者須主動將其移置至適當處所，為避免駕駛人將車輛違規停放於非合法場所及協助業者即時獲知所屬車輛違停地點並儘速移置，允宜督促業者參考 GoShare 違停記點停權之作法，研酌累犯記點處分機制，並研議優先於都會區之主要交通幹道建置公共停車位等相關定位資訊及輔導業者設置電子圍籬可行性，俾車輛未停放於合法停車場域（如非路邊公共停車位或業者合作停車場）時，發出警示或提醒功能，降低車輛使用人違規停車並利業者即時掌握違停車輛位置儘速移置等情事，經建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

3. 現行共享機車保險機制未盡周妥，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經查各市縣政府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要點或辦法有關保險相關規範，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規定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規定除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外，另要求業者應投保傷害險；臺中市政府則規定業者應提供共享運具、租用人、使用人及乘客保險機制，惟各地方政府均未明確規範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次查 WeMo Scooter 提供駕駛人另購「車體安心保障方案」，支付低廉保險費用，即可免賠 2 萬

元以內之修復費用；iRent 以自負額 1 萬元為上限，另可加價購買「安心服務保險」，免除自負額；GoShare 則未投保車體保險，亦無提供會員購買相關保險機制，惟訂有 2 萬元之賠償金額上限。據媒體報導，臺北市近 3 年共享汽機車之車體損失賠償額，共享機車平均每件為 9,866 元，高於共享汽車平均每件之 5,183 元，有欠合理，經建請交通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研議精進共享機車保險機制，以減輕共享機車駕駛人事故負擔，俾利共享運具發展。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主管部分整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110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8 成，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實現率僅 61.99%，第 1 期、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 6.17% 及 73.80%，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歲出預算數計 592 億 8,536 萬餘元，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者計有 45 項分支計畫，累計實現數 161 億 7,020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60 億 8,452 萬餘元之 61.99%，其中無實現數

者計有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 (A14 站) 計畫等 9 項分支計畫 (表 18)，實現率未達 80% 者計有海洋觀光計畫等 22 項分支計畫；前瞻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數 17 億 7,771 萬餘元，計辦理 14 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70 萬餘元，實現率僅 6.17%，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數 16 億 6,582 萬餘元，保留比率 93.71%，其中桃園都

表 18 截至 110 年底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無實現數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項目 (分支計畫)	預算數	分配數
合計		1,662,000	412,600
1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 (A14 站) 計畫	410,000	130,000
2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300,000	100,000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藍線、綠線、紅線) 規劃作業	113,400	63,000
4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公路總局及所屬	100,000	50,000
5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觀光局及所屬	40,000	20,000
6	新竹大車站計畫	550,000	20,000
7	新竹大車站計畫規劃作業	14,700	14,700
8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121,100	12,100
9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大坑及彰化) 規劃作業	12,800	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 1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表 19 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110 年度執行無實現數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計畫項目 (分支計畫)	109 年度保留轉入數
合計			1,578,017
1	交通部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556,937
2	交通部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規劃作業	8,000
3	鐵道局及所屬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 (大甲—追分、大慶—烏日) 暨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規劃作業	5,000
4	鐵道局及所屬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規劃作業	5,000
5	交通部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	3,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1 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保留部分)。